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97年8月15日 起30日	
	刊登日報：民國97年8月15日至民國97年8月17日刊登於 聯合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 97年9月3日於台南市南區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97 年 9 月 18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1 次會議審決
	部級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

章節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範圍.....	3
肆、相關計畫.....	5
伍、現況說明.....	9
陸、變更理由.....	13
柒、變更內容.....	14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19

圖目錄

圖一	變更範圍暨現行計畫示意圖.....	4
圖二	整治工程位置暨喜樹集水區水系分布示意圖.....	6
圖三	整治範圍暨規劃斷面形式示意圖.....	8
圖四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0
圖五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2
圖六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內容示意圖	17
圖七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結果圖	18

表目錄

表一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5
表二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11
表三	變更內容綜理表.....	14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5
表五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實施 進度與經費表.....	20

壹、計畫緣起

本市南區喜樹地區，範圍涵蓋省躬里、喜北里、喜東里與喜南里等四里，現有戶數為 2,850 戶，人口數為 10,054 人（97 年 3 月統計資料），為舊有聚落人口集居處。地處沿海土壤鹽份含量甚高，不適農作，土地多墾拓為魚塭，居民泰半從事農業養殖，至今仍保有昔日社區之型態。

喜樹地區流域水文隸屬日新溪流域，區內排水逕流係先經喜樹大排收集後，由其下游之五號排放渠排入日新溪下游，再匯入安平港出海。由於該區之排水出口易受下游渠道感潮影響且缺乏完善排水系統（雨水下水道系統），加以該區地勢低窪，排水往往宣洩困難，每遇豪雨即積水盈尺，較低窪之喜南里與喜北里部分社區往往水深及膝，發生大範圍淹水情形，造成嚴重災情。

為解決喜樹地區居民長期飽受淹水之苦，市府遂依據前省政府住都局之「台南市喜樹、灣裡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83 年 6 月），辦理喜樹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而後重新檢討地區排水系統，於 94 年 8 月完成「台南市喜樹地區排水改善計畫」案。適逢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責成經濟部研提「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之時機，該案列為 95 年 3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一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內之項目，並作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喜樹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計畫書。市府並賡續針對該地區排水進行改善，承襲前述兩規劃案工作成果，再於 97 年 1 月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本次變更範圍係配合前述計畫內工作要項之「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用地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河川區。而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並利治水工程之推動，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製作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法定書圖，俾供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是為本變更計畫之緣起。

貳、法令依據

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為加速取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鑒於本年度南區區域排水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工作推動及促進各重點地區發展之需要，爰依下列法令依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工作，以利重大建設與區域排水工程推動。

一、辦理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二、配合地方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

「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乙案依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南工處水字第 09731081440 號函示，業已列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詳附錄一)。

三、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認定原則

劃設原則係依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之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略以：「…地理形勢自然形成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詳附錄二)。

參、變更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圍係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之用地範圍，坐落於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範圍北起中華南路(3-22, 30M)，接 4-10 號道路(15M)與濱南路(2-14, 30M)，東迄明興路(3-30, 20M)，整治排水長度約為 1,400 公尺，面積約 2.67 公頃。其地籍涵蓋台南市喜東段 24、25、26、31、31-9、31-10、31-11、31-12；喜北段 1、8、352、353 及龍岡段 243-2 等 1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及喜北段 353-2 地號之全部土地（詳見附錄三及圖一）。

圖一 變更範圍暨現行計畫示意圖

肆、相關計畫

一、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係民國 85 年 6 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將農漁區之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期間歷民國 92 年 1 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迄今，範圍內並無任何變更案，都市計畫辦理歷程內容詳見表一，現行計畫圖內容詳見圖一。

表一 計畫區都市計畫作業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都市計畫案件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公告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將全市之農漁區統一變更為農業區。	85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民國 85 年 6 月 15 日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農業區	92 南市都計第 09102262140 號	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二、治理計畫內容摘述

為解決喜樹地區居民長期飽受淹水之苦，市府提出「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乙案，茲彙整與本次變更範圍相關之內容如下：

(一) 整治工程位置及其集水範圍

工程位置坐落於喜樹地區之五號排放渠，五號排放渠北起日新溪下游，東迄明興路(3-30, 20M)，屬喜樹集水區內日新溪排水子系統。五號排水路除收集所在地區之逕流量外，主要的水量來源為其南側人口密集的喜樹社區向北排放之逕流量，是以濱南路以南之喜明街、喜樹路等雨水下水道向北匯入喜樹大排幹管之逕流量為主，相關位置及集水區內相關水系分布詳見圖二。

圖二 整治工程位置暨喜樹集水區水系分布示意圖

(二)規劃內容

正因五號排放渠係為當地主要逕流排放渠道，所以計畫檢視喜樹地區排水系統現況及五號排放渠的通水能力後，將喜樹地區淹水之主因歸納為兩點：一為部分排水管道之箱涵出口水位低於計畫外水位，且出口通水斷面不足（如喜樹大排下游段箱涵等處）；另一為喜樹地區缺乏功能完整之排水系統，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如下述：

1. 確立渠道範圍及斷面

經水理分析後，計畫以通過重現期 10 年洪峰流量不淹水及重現期 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為渠道斷面設計標準，並考量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主之原則下，訂定五號排放渠治理河道範圍及斷面。工程範圍為北起中華南路(3-22, 30M)，接 4-10 號道路(15M)與濱南路(2-14, 30M)，東迄明興路(3-30, 20M)部份之五號排水路，總長度計 1400 公尺；規劃橫斷面寬度約在 18 公尺至 26 公尺之間，喜樹抽水站以北部分渠道寬度為 23 公尺、抽水站與濱南路間部分寬度為 26 公尺、濱南路以南部分寬度則為 18 公尺，並於兩側預留各約 1.5 公尺之空間配合護坡施作所需之空間(詳見圖三)。

2. 渠道改善之工程原則

以渠底加深之方式，而少以拓寬為原則，並順勢改善部分排水路之逆坡狀態，另除部分排水道因治水需要改為箱涵，其餘規劃為明渠方式施作，兼顧生態環境營造及排水工程。

3. 其他措施

於地勢低之聚落或以往淹水區，就近配合現有地形地物以圍堤抽排方式或以滯洪或疏洪方式改善。

圖三 整治範圍暨規劃斷面形式示意圖

伍、現況說明

一、變更範圍現況

本變更範圍坐落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計畫區周邊土地主要作為農業使用，現況為魚塭養殖以及防風林地，臨四鯤鯓之部分有紅樹林景觀。而人口聚集之喜樹社區則位於本計畫所在農業區之南側，西臨濱南路(台 17 線，西濱快速道路)，地形以東側農業區及西側濱南公路較高，向中央較低部份傾斜，使得中央地帶形成一南北向之窪地，成為水系主流所在。水系主流為喜樹大排，流向為南北向，其上游源頭位於灣裡市場旁(灣裡路 221 巷)，流向為南北向，由源頭起算約 1.3 公里為明渠段，而後約有 1,260 公尺埋設於喜明街下方之雨水箱涵(都市計畫區內約 627 公尺，都市計畫區外約 633 公尺)，箱涵末端銜接濱南公路之三孔箱涵(長約 305 公尺)，再排入日新溪之五號排放渠，最後匯入日新溪中，現況乃喜樹地區逕流主要排放管道，其出口設有手動閘門三座及臨時抽水設備 4 台。

變更範圍現況為天然行水路線，總長度計有 1,400 公尺，寬度約為 20 至 40 公尺之間。雙側為天然土堤，植物生長於上，部分河道有泥沙淤積現象，排水情形不甚良好。東側鄰明興路上有一電信用地，現為中華電信所使用，臨濱南路側為喜樹抽水站，目前正施作工程中，預計於 98 年 4 月可完工。排水路向北銜接至中華南路與鯤鯓路路段之水路較為寬闊，農民多放置有竹筏供作水產加工處理使用(詳見圖四)。

二、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坐落台南市南區喜東段、喜北段以及龍岡段等 14 筆農業區土地。土地多屬公有地，占總計畫面積之 67.05%，達 1.79 公頃；而私人所持有土地占總計畫面積 32.95%，約為 0.88 公頃。從持有人數來看，坐落於喜東段之土地權屬較複雜，所有權人達 130 位；而坐落於喜北段及龍岡段之土地權屬較單純，皆屬公有地(詳見表二及圖五)。

圖四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二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所有權 人數	備註
公有	中華民國	1.79	67.05	1	
私有		0.88	32.95	130	
合計		2.67	100.00	-	-

註：1. 本表所載之面積為圖面量測參考值，僅供統計參考使用。實際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地籍謄本登載之面積為準。

2. 本表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圖五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 一、本變更所在之五號排放渠係喜樹地區之逕流主要排放管道，配合「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之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進行整治，除可健全排水系統，有效減少淹水地區之面積，更可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變更原天然水路為河川區，以利主管單位工程推動與管理維護，且不影響台南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喜樹地區土地使用，並可促進都市之永續發展。
- 三、變更後之水路除可提供防洪功能外，尚可結合鄰近喜樹、灣裡之綠軸線提供生態、休閒遊憩等機能，符合台南市主要計畫定位本計畫區發展為觀光生態休閒於農業發展之目標。
- 四、用地及建設經費無虞，主要係由中央進行補助，部分則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柒、變更內容

承前述變更理由說明，為配合區內之排水系統建置，以及基於整體排水系統完善之考量，變更天然排水路為相關分區使用，實刻不容緩。本次變更案係配合「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用地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詳細變更位置、內容及理由參見表三、表四、圖六及圖七所示。

表三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五號排放渠(北起中華南路，接4-14號道路與濱南路，東迄明興路)	農業區 (2.67)	河川區 (2.67)	1. 本變更所在之五號排放渠係喜樹地區之逕流主要排放管道，配合「喜樹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之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進行整治，除可健全排水系統，有效減少淹水地區之面積，更可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變更原天然水路為河川區，以利主管單位工程推動與管理維護，且不影響台南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喜樹地區土地使用，並可促進都市之永續發展。 3. 變更後之水路除可提供防洪功能外，尚可結合鄰近喜樹、灣裡之綠軸線提供生態、休閒遊憩等機能，符合台南市主要計畫定位本計畫區發展為觀光生態休閒於農業發展之目標。 4. 用地及建設經費無虞，主要係由中央進行補助，部分則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 地籍涵蓋台南市喜東段 24、25、26、31、31-9、31-10、31-11、31-12；喜北段 1、8、352、353、及龍岡段 243-2 等 13 筆地號之部分土地及喜北段 353-2 地號之全部土地。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4.69	0.00	174.69	0.99	1.87
		中密度住宅區	1528.83	0.00	1528.83	8.70	16.41
		低密度住宅區	2344.70	0.00	2344.70	13.35	25.16
		小計	4048.22	0.00	4048.22	23.05	43.45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5.94	0.00	215.94	1.23	2.32
		次要商業區	232.12	0.00	232.12	1.32	2.49
		小計	448.06	0.00	448.06	2.55	4.81
	工業區		1092.18	0.00	1092.18	6.22	11.72
	文教區		21.93	0.00	21.93	0.12	0.24
	行政區		0.22	0.00	0.22	0.00	0.00
	遊樂區		542.50	0.00	542.50	3.09	-
	保存區		5.39	0.00	5.39	0.03	0.06
	古蹟保存區		24.62	0.00	24.62	0.14	0.26
	保護區		299.90	0.00	299.90	1.71	-
	農業區		5705.58	-2.67	5702.91	32.50	-
	加油站專用區		1.44	0.00	1.44	0.01	0.02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48	0.00	0.01
	河川區		911.54	+2.67	914.21	5.17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51	0.00	0.51	0.00	-
	車站專用區		1.00	0.00	1.00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0.00	509.52	2.90	-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00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00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0.00	19.65	0.11	0.21
	港埠專用區		55.02	0.00	55.02	0.31	0.59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0.00	2.13	0.01	0.02
	特定專用區		10.88	0.00	10.88	0.06	0.12
	特定文化專用區		3.23	0.00	3.23	0.02	0.03
	特定住宅專用區		34.26	0.00	34.26	0.20	0.37
	特定商業專用區		27.91	0.00	27.91	0.16	0.30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16	0.00	2.16	0.01	0.02
	創意文化園區		1.59	0.00	1.59	0.01	0.02
	小計		13770.94	0.00	13770.94	78.40	147.79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476.73	0.00	476.73	2.71	5.1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0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0.00	10.44	0.06	0.11
	綠地		262.88	0.00	262.88	1.50	2.82
	廣場用地		4.50	0.00	4.50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39.43	0.00	39.43	0.22	0.42
	學校 用地	大專	185.41	0.00	185.41	1.06	1.99
		高中(職)	62.90	0.00	62.90	0.36	0.68
		完全中學	5.42	0.00	5.42	0.03	0.06
		國中	144.40	0.00	144.40	0.82	1.55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國小	168.93	0.00	168.93	0.96	1.81
		文中小	6.35	0.00	6.35	0.04	0.07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00	28.61	0.16	0.31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0.00	42.28	0.24	0.45
	小計		644.30	0.00	644.30	3.67	6.91
	機關用地		156.13	0.00	156.13	0.89	1.68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5.20	0.00	5.20	0.03	0.06
	社教用地		1.81	0.00	1.81	0.01	0.02
	郵政用地		4.83	0.00	4.83	0.03	0.05
	電信用地		4.76	0.00	4.76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11.42	0.00	11.42	0.07	0.12
	變電所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0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19.27	0.00	19.27	0.11	0.21
	零售市場用地		6.01	0.00	6.01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2.72	0.00	2.72	0.02	0.03
	公墓用地		115.60	0.00	115.60	0.66	1.24
	殯儀館用地		4.59	0.00	4.59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00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89.06	0.00	189.06	1.08	2.03
	機場用地		400.02	0.00	400.02	2.28	4.29
	污水廠處理廠用地		40.68	0.00	40.68	0.23	0.44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00	43.71	0.25	0.47
	鹽田用地		15.74	0.00	15.74	0.09	-
	公園道用地		71.72	0.00	71.72	0.41	0.77
	道路用地		944.31	0.00	944.31	5.38	10.13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4.07	0.00	4.07	0.02	0.04
	高速公路用地		25.33	0.00	25.33	0.14	0.27
	鐵路用地		0.10	0.00	0.10	0.00	0.00
	河道用地		183.74	0.00	183.74	1.05	-
	水域用地		77.73	0.00	77.73	0.44	-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65	0.00	13.65	0.08	0.15
	抽水站用地		0.25	0.00	0.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0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00	1.23	0.01	0.01
	車站用地		7.51	0.00	7.51	0.04	0.08
	小計		3793.49	0.00	3793.49	21.60	40.71
總面積合計		17564.49	0.00	17564.49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9317.67	0.00	9317.67		100.00	

資料來源：面積統計截至「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學甲寮排水)整治工程)案」，97年5月23日(內政部核定)。

註：1. 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遊樂區面積-水域用地面積。

2. 百分比 1 係指估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3.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4.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圖六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七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變更
結果圖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主辦單位

本變更計畫由台南市政府為主辦單位。

二、土地取得方式

(一)屬私有地部分未來將得以協議價購或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二)屬公有地部分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撥用為原則。

三、實施進度

整治工程預定於兩年內完成，其中用地徵收由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預計民國 102 年完成建設營運。

四、開發經費及來源

(一)開發經費

分述如下：

1. 土地徵收費

依本市民國 96 年公告現值推估，私人土地採徵收係數 1.4 倍計算，徵收金額約須 7,885 萬元（詳見附錄四）。

2. 地上物補償費

本案為天然土堤整治，現況並無土地改良物附著，故暫不予估算。未來，得需依實際情況辦理，依台南市公告之「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及救濟金發給自治條例」與查估標準，辦理遷移補償費。

3. 工程費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驗收，開闢經費為 7,100 萬元。

(二)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係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專項經費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徵收費用來源六成由中央補助，其餘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工程費部份全額由中央專項補助支應，前述本變更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見表五所示。

表五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設施項目 種類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新台幣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 限(年度)	經費來源
			土地徵 收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五號排放 渠整治)	1.79 (公有)	撥用	7,885	-	7,100	14,985	台南市政府	102 年	1. 工程款由中央全額補助。 2. 用地取得費用六成由中央 補助，其餘由地方政府負 擔。
	0.88 (私有)	徵收							
合計	2.67	-				14,985			

註：1.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須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附錄一：

市府同意依興建重大設施辦理之核准函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慈娟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工處水字第097310814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南區喜樹五號排放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二、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處長吳宗榮

附錄二：

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
字第 09302600470 號字函

88676264911

經濟部 函

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別：普通件

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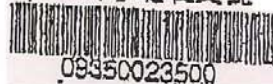
文字號：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

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88.1.14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350023500

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其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明：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發辦。

二、查「河道用地」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因都市發展需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曾以台八十一內一三九九三號函解釋在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二年十月八日釋字第326號解釋亦闡明：「都市計畫法所稱之『河道』，係為都市發展之規劃所設置，故該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

以外土地應如何劃定，且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制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區域排水比照河川認定原則並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

三、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

四、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如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並配合都市發展而新闢之人工河道時，其用地既係都市發展之需要，則當劃設為「河道用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附錄三：

本變更範圍涵蓋土地清冊

附錄三 本變更範圍涵蓋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1	台南市南區	喜東段	24	養	24.7741	農業區
2		喜東段	25	養	0.4818	農業區
3		喜東段	26	養	2.5197	農業區
4		喜東段	31	養	1.7299	農業區
5		喜東段	31-9	養	1.3256	農業區
6		喜東段	31-10	養	1.3256	農業區
7		喜東段	31-11	養	1.2428	農業區
8		喜東段	31-12	養	0.5900	農業區
9		龍岡段	243-2	水	0.418225	農業區
10		喜北段	1	水	0.6123	農業區
11		喜北段	8	養	0.1043	農業區
12		喜北段	352	水	0.6039	農業區
13		喜北段	353	水	0.3412	農業區
14		喜北段	353-2	水	0.0006	農業區
合計			-	-		

資料來源：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附錄四：

用地徵收費用概估表

附錄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日新溪排水-喜樹五號排放渠整治工程)
案用地徵收費用概估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公告現值 (元)	徵收金額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1	喜東段	24	24.77	0.33	6500	2988	私有
2	喜東段	25	0.48	0.11	6300	-	中華民國
3	喜東段	26	2.52	0.15	6300	-	中華民國
4	喜東段	31	1.73	0.24	6674	2228	私有
5	喜東段	31-9	1.33	0.02	6300	176	私有
6	喜東段	31-10	1.33	0.10	6300	840	私有
7	喜東段	31-11	1.24	0.12	6300	1077	私有
8	喜東段	31-12	0.59	0.07	6300	577	私有
9	龍岡段	243-2	0.42	0.23	6300	-	中華民國
10	喜北段	1	0.61	0.51	6300	-	中華民國
11	喜北段	8	0.10	0.05	6300	-	中華民國
12	喜北段	352	0.60	0.51	6500	-	中華民國
13	喜北段	353	0.34	0.24	7010	-	中華民國
14	喜北段	353-2	0.01	0.00+	10500	-	中華民國
合計		-	-	2.67	-	7885	-

註：1. "使用面積"為地籍圖面量測參考值，應以地籍線範圍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2. 私人土地徵收金額以使用面積×公告現值×1.4計算。

3. 本表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